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“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及半岛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、第二标段”的中标单位，第一标段中标金额为2.07亿元，第二标段中标金额为1.44亿元，合计中标金额为3.51亿元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及半岛滨水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一标段、第二标段

（二）中标单位：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中标金额：第一标段中标金额为2.07亿元，第二标段中标金额为1.44亿元，合计中标金额为3.51亿元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是梅州市政府的派出机构，负责梅州嘉应新区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统筹、协调以及政策创新等。

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本次合计中标金额为3.51亿元，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0.07亿元，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.01%。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公司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与发包人签订承发包合同，目前该工程施工合同尚未签订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5日